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

Subsidized Activity Regulations for Core Curriculum,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3年5月28日 10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28, 201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3

105年12月14日 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14, 2016,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106年12月27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7, 2017,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7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0, 2020,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9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為鼓勵辦理實作學習、教學成果展或舉辦校外教學，以提升教學效果及品質、增進學術智能、加強校際交流，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優先補助下列課程為原則：

- 一、在地關懷相關課程
- 二、海洋、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課程
- 三、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四、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五、族群文化相關課程
- 六、藝文涵養相關課程

第三條 補助經費來源

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第四條 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原則：

- 一、視課程必要性，採用全額或部份經費補助，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為舉辦活動之必須費用。由本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公告補助名單：
 - 1.教學活動的主題及內容與課程目標之關聯性，及其預期成效。
 - 2.教學活動與資源規劃之適切性。
 - 3.參考過往獲本中心補助課程之結案報告繳交情形。
- 二、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申請之作業，申請教師於每學期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寫「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申請表」，並附上企劃書送至本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人需先行墊付活動所需款項，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具單據核銷及活動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含活動照片或錄影錄音)方可進行核銷。凡逾期未繳交或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